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信雄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黃冠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547、567、16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營偵字第1839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審理迄今，相關證人詰問程序已完畢，並無具體事證認被告有串證、滅證之虞；且被告家中尚有年邁父親仰賴其扶養，親情羈絆甚高，亦無置產及資力得以逃亡，被告之家屬願提出一定之保證金額擔保被告之後到庭接受審判，被告並願意配合定期至附近管區派出所報到，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刑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究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02 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
03 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
04 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
05 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
06 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
07 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
08 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最
09 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21號裁判先例可資參照）。

10 三、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之犯罪嫌疑重
11 大，經本院訊問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
12 款之情形，認有羈押之必要，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同
13 年8月31日、同年10月31日、同年12月31日、114年3月1日執
14 行羈押及延長羈押在案。上開案件經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
15 後，於114年4月28日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被告
16 14年6月。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
17 衡以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
18 高度可能，不因被告需要扶養年邁父親而改變，堪認被告存
19 有畏重罪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20 後續刑罰權之執行。況被告歷次陳述前後不一，不僅與證人
21 陳嘉鴻、顏敏昌、梁炘宇所述歧異，復與同案其他被告曾仁
22 宏等3人有相互迴護之情形，且在案發後與其他共同被告分
23 工一同清理案發現場，並將被害人身上血衣、犯罪用之電擊
24 棒、電線等兇器裝入袋內帶離現場丟棄，兼以被告於犯罪後
25 曾將自己使用之手機資料重置，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
26 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確仍存在羈押之原因。再參酌被
27 告本案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程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8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29 又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
30 羈押聲請之情形，故為保國家追訴及刑罰權之行使，應予繼
31 續羈押。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鄧希賢

05 法 官 陳貽明

06 法 官 陳本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李如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